

災民收容救濟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南投縣支會 總幹事 張德忠

壹、前言

■收容工作，歷經演變，已由戰爭及武裝衝突擴展到天然災害與其他人為災害，由緊急救護發展到非醫療救援、災害應變、備災及重建。進入 21 世紀救災備災將為往後十年核心工作事項。

■參與的各單位或人員，不論是否情願，未來都需面對更多的災難，在災難發生前我們是否作了準備，準備的事項是否足以面對當時的變化。在變化中是否會因角色扮演不同立場，造成單位立場尷尬問題。

貳、災害與收容基本概念

■災害的定義：

有可能帶來傷亡的天然現象，如水災、地震、風災等；以及人為事故，如戰爭、科技意外等。

■收容的啟動：

當災害發生在具有易受損性的人、地區或情境，並超出該境界下承受能力時。

參、易受損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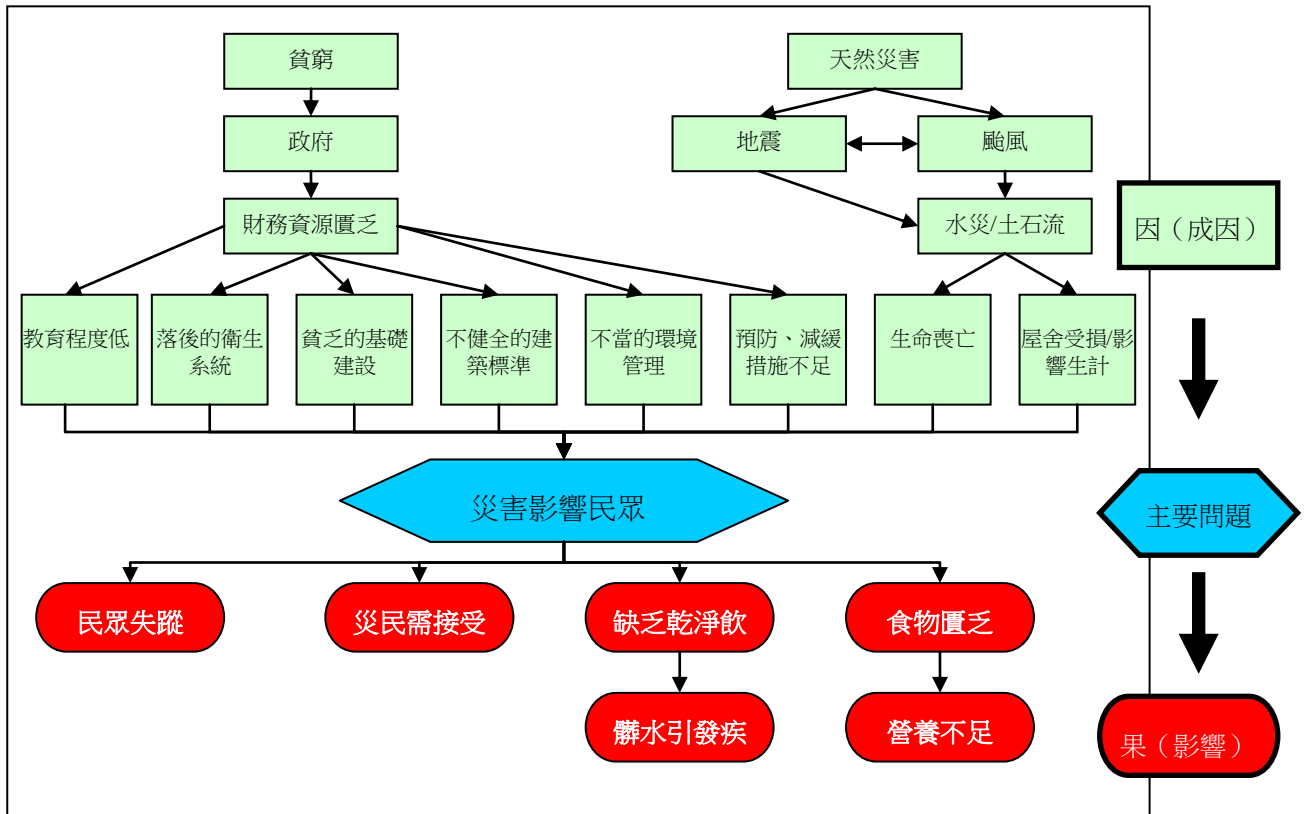
■易受損定義：

指個人或群體缺少預測、處理、抗衡或從災難中復原過來的能力。

■易受損增強因素：

- 結構性因素：如社區貧窮狀態、難以獲取援助或資源
- 人為因素：如備災知識不足、缺乏訓練及技巧
- 環境因素：如居住環境欠佳、貧窮
- 其他：武裝衝突、恐怖主義

肆、務實情境改變因果



伍、未來面對災民收容的問題

1. 災民收容中的我！

著急者、迷惑者、傷心者、遊蕩者、躺？者、助人者……

2. 災民的我會怎麼做？

- ◇ 活著真好。
- ◇ 心中認為重要的人事物先整理好。
- ◇ 助人念頭？

3. 如何在混亂中建立符合邏輯且有成效的災民收容。

- ◇ 平常的情境分析
- ◇ 假設/理論的基楚
- ◇ 目標的訂定
- ◇ 災民收容的資源和運作連結
- ◇ 災民收容的成效評量

陸、台灣主要天然災害情境：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

柒、嘉義市情境：… 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鄧有可能發生嗎？

捌、嘉義市情境：火災、空難、毒(化)災、陸上交通事故有可能發生嗎？

玖、但2008年5月12日汶川地震後連結大陸地震帶的一直線

但2004年12月26日印尼亞齊省地理位置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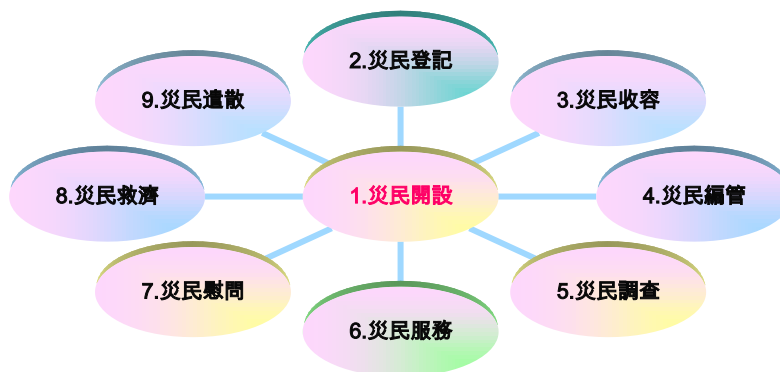
假設嘉義市地理位置和印尼亞齊……！那就有可能…

假設嘉義有汶川地震前水蛙滿街跑那可能…！

拾、目標訂定了嗎？

- 知如何設立、營運與結束一個收容所。
- 能夠運用人力資源到收容所營運小組。
- 能夠運用場所與物資資源來滿足收容內民眾的需求。
- 實際建構「收容所總指揮工具組」
- 實際在所屬區域中找到可作為收容所的場所。

拾壹、知如何設立、營運與結束一個收容所。



1. 獲得以下資訊

- 災害性質
- 收容所的地點
- 收容所預計收容人口
- 收容所的聯絡人
- 紅十會的聯絡人 / 主管

2. 需要哪些工作人員？

- 輪班主管
- 災民管理登記

- 膳食工作
- 收容所管理
- 災害保健服務
- 災害心理健康服務
- 工作人員招募與輪替
- 後勤工作

拾貳、能夠運用人力資源到收容所營運小組。

- ◆ 針對收容活動支援的當地任何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
- ◆ 自然號召不受損、有能力之人或國家、地方政府、社區、社會團體、宗教團體、志工、紅十字會，共同關懷及處理相關災損問題。

拾參、能夠運用場所與物資資源來滿足收容內民眾的需求。

- 將有限的事、物，在有限的時間和惡劣環境下，達成一定的平衡，其呈現的事、物、都謂之物資資源。
- 滿足的定義：是對後勤領域的需求、儲存、訓練、運輸、通訊、醫療、補給、分送處理是否熟練。

拾肆、實際建構「收容所總指揮工具組」

1. 表格資料：

- 災害庇護所登記表
- 災害中救濟物資表格
- 其他

2. 工作人員/ 志工識別證：

- 名牌〈指示用〉
- 使用的背心或其他識別〈保護用〉

3. 辦公用品：

- 製作你自己的清單

4. 其他項目：

- 垃圾袋、紙巾、安全別針、手電筒、電池、使用電池的收音機、營火把、

雨衣...等

5. 廁所用用品:

衛生紙、擦手紙、衛生棉、尿布...等

拾伍、實際在所屬區域中找到可作為收容所的場所。

1. 安全的收容建築物或區域
2. 安全的區域是否有足夠的帳棚，可規畫：
 - 男、女、有小孩、一家人等不同組合災民宿舍或位置。
 - 患有傷患、傳染疾病等隔離區。
 - 提供餐廳、沐浴、衛廁等空間。

拾陸、收容所各組重點工作及表單準備

一. 登記組

1. 張貼標示：指引民眾到登記處。
2. 若需翻譯時，招募當地志工。
3. 整棟建築物只設單一入口，以確認逃生出口的通暢。
4. 一個家戶使用一張登記表格（卡）
5. 提供每個家戶一份「收容所居住須知」
6. 登記需要醫療照顧或慰問的個案：
 - 生病或受傷的人
 - 正接受特殊醫療或飲食控制的人
 - 聲稱需要醫療的人
 - 家中有人失蹤、生病的災民
7. 確保收容所的登記表轉交到適當的地方，就是要給收容所站長，使物資發送系統得以發揮功效。

二. 收容組

- 1、收容作業人員憑登記表核對，辦理編號、編造名冊，並發給災民證。
- 2、將收容名冊分別交由編管、救濟、慰問、遣散等組。

三. 編管組

1. 初期登記秩序維持及狀況處置
2. 規畫男、女、有小孩、一家人等不同組合災民宿舍或位置。
3. 患有傷患、傳染疾病等隔離區。
4. 張貼或發放「收容所居住須知」。
5. 分配餐廳及床位並分發寢具。
6. 收容區門禁管理
7. 糾紛、爭吵、偷竊之處理

四. 調查組

1. 是否有緊急事件
2. 災民人口統計與災民人口數
3. 緊急事件細節（原因、位置、災害規模等等）
4. 災民狀況（傷亡比率）
5. 當地的應變能力及可利用資源，包括組織與後勤的承受力
6. 其他將來的問題與需求可能性

五. 慰問與服務組

- 1、設置服務台，提供災民各項諮詢、醫療、代書、代採購物品、代尋親友等服務。
- 2、提供休閒書報雜誌閱讀，供災民紓解情緒。
- 3、帶領各公益團體進行宣慰。
- 4、協助災民申請各項補助或貸款等手續。
- 5、由社工員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六. 救濟組

- 1、災民集中供膳，一律免費供應。
- 2、符合於發放救助金規定者，應於救助金發放後停止收容。在未發放前，仍供應給災民膳食。

- 3、依規定災民收容以五天為限，必要時得視災害情況延長至當災害解除、災民完成重建、另行租屋、依親及轉介安置適當機構等居住問題無虞，無繼續安置之必要時，或依據相關法規或考量實際情形災民收容救濟站無法繼續設立時，或長期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時等截止。
- 4、膳食費及副食費每人每日新台幣一百元，主食糙米七五〇公克，並視當時物價指數調整之。

七. 遣散組

- 1、編造災民遣散名冊，如欲返家或投靠親友者，發給免費乘車（船）及遣散費或交通費。
- 2、無依孤兒及老弱殘疾災民，協助送往家扶中心、老人之家及教養院等機構收容安置。
- 3、有工作能力者，輔導就業或以工代賑。

拾柒. 災害經驗案分享：

921 震災、桃芝風災、72 水災、南亞海嘯、